

#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取得博士資格審定辦法

1080319,107-2-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具備下列二階段及五項資格：

## 第一階段：取得博士生候選人資格

第一項：修習 26 學分所定課程。

第二項：東研所申請指導教授研究計劃書。

第三項：參加東研所論文發表兩篇（可以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替代）。

第四項：參加英文多益（500 分）或日文檢定（3 級）考試通過，未達分數者，得以考試記錄加修 4 學分所定英文或日文課程作為替代資格。

第五項：具審稿制期刊論文一篇，專書論文或學會論文集論文一篇（可以期刊論文替代）。

\* 以上各項資格提報東研所學術審核委員會確認合格之後，始可申請參加取得博士生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## 第二階段：提交申請博士論文資格：

第一項：具備博士生候選人資格。

第二項：申請博士學位得提交博士論文一篇，字數約 20-30 萬字。

#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取得碩士資格審定辦法

具備下列三項資格：

## 第一階段：

第一項：修習 26 學分所定課程。

第二項：東研所申請指導教授研究計劃書。

第三項：參加東研所論文發表二篇（可以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替代）。

\* 以上各項資格經東研所學術審核委員會確認之後，始可申請參加碩士論文申請學位考試。

## 第二階段：

第三項：申請碩士學位得提交碩士論文一篇，字數約 7 萬字。